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教室借用申請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 |
| 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 |  |
| 聯絡人及聯絡方式(校內分機或手機) |  |
| 課程/計畫名稱 |  |
| 借用教室 |  |
| 借用日期 |  月 日 至 月 日 |
| 借用時間 |  時： 分~ 時： 分 |
| 授課教師/計畫主持人(簽章) |  |
| 以下由本中心填寫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同意借用 收費： 元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語言中心經辦人員 |  |
| 語言中心主任 |  |
| 借用注意事項：1. 此申請表填妥後，經本中心主管核章同意後始可借用。
2. 申請人請於場地使用前一週完成繳費。
3. 繳費完成後，請將繳費通知單第一聯繳回語言中心307辦公室。
4. 本中心教室禁止攜帶飲食進入，並請保持教室環境清潔。違者不再出借場地。
5. 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禁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(包含軟體、硬體及服務)，違反者將不得再借用。
 |